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的推動與發展



劉奕權 教育部社教司 司長

自 60年代以後，原住民部落社會逐漸脫離自給自足的封閉生產型態，許多缺乏現代化知識與技能的原住民，必須外出依賴勞力賺取生活所需；而成批部落中堅成員的離去，也導致原鄉的空洞停滯，產生部落內部產業失調、語言文化失傳的現象。因此，如何延續原住民文化，催化部落再生，成為重要課題。而在正式教育體制無法滿足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其基本生活需求之際，部落社區大學誕生，是原住民可以期待的機會。

部落社區大學應該掌握學習和生存兩大人類基本需求，其基本目標是知識解放及整合，以及產業的發展與營造，部大的本質必須掌握文化的、部落的以及終身學習的特性。此外，部大在發展模式上應考慮都市型與部落型，至於以單一族群為主體的部落族群模式，當然也是可行的模式之一。部大並非要製造另一個部落的菁英階級，而是要培養部落公民社會、文化傳承等意識與行動力量，其主要角色為終身學習和文化傳承。其定位係以「部

落再生」為核心，並納入終身學習、文化成長、部落營造、倫理規範等四項課程，以別於一般學院或社區大學。其具體目標有下述各端：

- 配合原住民部落社區民眾之需求，提供多元之課程供其擇選，落實終身學習之目標。
- 培養原住民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激發部落社區意識及解決部落社區問題之能力。
- 傳承發揚台灣本土原住民文化，藉由原住民地方耆老與學有專精人士，進行文化、儀式、傳統與知識之在地傳承工作。
- 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營造學習型部落，建構部落知識系統。

為實現前述目標，政府乃於90年開始建立輔導機制，積極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的業務。91年即有9個縣市成立9個部落社大，其後因著需要而逐年擴增，截至95年度止，則有13個縣市13個部落社大，為原住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部落社大的開辦，提供原住民學習的機會，也營造部落再生的契機，但為促進部落社大更精進的開展，若干理念的強調或是做法的強化，恐怕也是部落社大邁向另一個發展階段必須深刻思考的重點，謹述如下：

第一、部落社大的辦學雖有極大的自主空間，但為弘揚部大的特色，必須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現代生活之適應，以樹立雙文化認同取向教育目標。

第二、部落社大應該建立一種可以融通部落知識與學術間的對話機制，讓學術的參與，讓部落知識得以轉化或提升，而部落知識亦將使相關的學術得以貼近實情，建構具有實踐價值的學理。

第三、部落社大必須能將現代生活的資訊、法律、管理、財經、醫藥等學識與技能，納入課程內涵，讓原住民與集體社會在尋求文化實踐與自我管理之際，始終有暢通的對話與共同的負擔。

第四、部落社大必須將部落知識分門別類加以整理，並廣納部落菁英，形成人才資料，並提供部落菁英全程參與教學與研究，使部落集體知職得以系統深化，並有良好的成長發展。

第五、部落社大應就部落的需要及其將來可能的發展趨向，從事實踐與檢驗，建立部落大學與部落間的緊密關聯，使部落知識、經驗和學術串聯結合，進而營造本身的特色。

第六、部落社大應善用科技特性發揮資訊傳輸功能，使部落社大成為部落聯外網絡的據點，不但要迅速引入外界資訊，更應讓部落以其特殊的地緣、位置和文化內涵，充分享有社會共同的資源。

部落社區大學經過近五年來的推動，確已奠定良好基礎，但經營團隊如何創新服務，提升品質，而地方政府亦能適切輔導，對部大的定位理念、課程安排、資源提供，評鑑考核等輔導機制的建立，仍有諸多改善的空間，亟待共同努力，尋求解決，共同將部落社大推向發展無限，希望無窮的境界，才是我們一致的期望。

劉垂權